

法门寺博物馆 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制度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鼓励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法门寺博物馆捐赠，规范捐赠及受赠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法门寺博物馆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馆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捐赠人）可以向法门寺博物馆捐赠财产（包括资金、实物、技术、劳务以及其他财产，下同），捐赠的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法门寺博物馆为受赠人，负责捐赠财产的接收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法门寺博物馆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自愿无偿原则，符合公益目的。

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：

1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；

2、捐赠自愿，且捐赠财产需满足博物馆收藏标准或博物馆工作需要；

3、捐赠者应对拟捐赠财产具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及处置权；

4、严禁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。

第四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，且保证该财产无权利瑕疵。捐赠人可以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赠财产。

第五条 法门寺博物馆接受捐赠方式：

1、无偿捐赠：指捐赠人向法门寺博物馆无偿捐赠财物（包括文物、资金以及其他财物）；

2、赞助：指捐赠人向法门寺博物馆提供资金或实物等商业性赞助；

3、其他：指捐赠人采取的其他附有条件的捐赠方式。

第六条 接受捐赠的程序：

1、捐赠人向博物馆提出捐赠意愿；

2、法门寺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，签订捐赠协议，明确捐赠品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，捐赠的期限和方式等问题，明确捐赠财产产权转移等事项；

3、博物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捐赠人办理有关手续；

4、捐赠人可以向法门寺博物馆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

赠财产。其中，附条件捐赠财产的，法门寺博物馆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约定条件。

5、对捐赠人和有关人员进行表彰或示谢。

第七条 捐赠财产需要计算价值的，由博物馆委托相关领域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捐赠财产进行评估。

第八条 法门寺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制度。捐赠的财产应当用于法门寺博物馆收藏、展示、教育及运行等方面。

第九条 法门寺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；对受赠财产，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据或者凭证。

第十条 法门寺博物馆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后，将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。如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将征得捐赠人同意。

第十一条 按捐赠财产价值大小，可由法门寺博物馆给予捐赠人不同形式的荣誉和待遇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

- 1、授予捐赠人在法门寺博物馆展区、展项等冠名权；
- 2、有关馆领导出席捐赠仪式；
- 3、捐赠情况在法门寺博物馆网站、公众号、微博等新闻媒介报道；
- 4、回赠一定数量的礼品、纪念品；
- 5、颁发纪念证书；

6、捐赠情况在法门寺博物馆网站予以公布；

7、双方商定的其他回报方式。

第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法门寺博物馆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法门寺博物馆应当如实答复。

第十三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文物需要留存资料的，可以拍照、制作拓本、绘图，法门寺博物馆应全力予以配合。

第十四条 法门寺博物馆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，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、用途，挪用、侵占或贪污捐赠财产的，以及在捐赠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法门寺博物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对法门寺博物馆进行捐赠是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进行，任何人不得借用法门寺博物馆名义向任何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强行索取捐赠和赞助。

第十七条 捐赠人向法门寺博物馆捐赠财产，其所得税的税前扣除，按照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；从境外向法门寺博物馆捐赠的实物，涉及进口关税、进口增值税事宜，由法门寺博物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法门寺博物馆

负责解释。

法门寺博物馆

2023年8月28日